

副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國立中正大學 函

地址：62102嘉義縣民雄鄉大學路168號
承辦人：何淑芳
電話：05-2720411#18112
傳真：05-2720560
電子信箱：admhsf@ccu.edu.tw

受文者：人事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2年1月11日
發文字號：中正人字第1020000387 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無

主旨：轉知本校教評會第299次會議決議有關教師升等相關事宜，請查照辦理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校教評會第299次會議決議辦理。
- 二、申請升等教師如擔任研究計畫主持人及共同主持人，其研究計畫之計分方式，依本校「教師升等評分表」規定計分，另「教師升等評分表」A2項中Aa、Ab之協同主持人不予計分。
- 三、教師升等之代表作以未曾使用者為限，如於系教評會未獲通過之升等案，該教師之升等代表作，不得列為日後升等申請之代表作，惟可列為參考著作或參考資料；院或校教評會未獲通過之升等案，亦同。
- 四、為維護教師權益，教師升等未獲通過提起救濟申請案件，若經相關程序決定救濟成立時，各學院、系（所、中心）應於收到通知之次日起30日內完成審議，並以公文通知案內教師審議結果並副知校（或院）教評會。

正本：各學院、系（所）、通識中心、語言中心、體育中心
副本：人事室

校長 吳志揚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